**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精進教學品質計畫第一階段審查修正對照表**

**縣市別：花蓮縣**

**三、綜合活動領域分團計畫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向度 | 建議修正內容 | 修正結果說明 | 原頁碼 | 修正後頁碼 | 委員審查意見 |
| 1.組織運作與人員配當 | 無 |  |  |  | 🞏通過🞏未通過說明：  |
| 2.課程教學協作與轉化 | 無 |  |  |  | 🞏通過🞏未通過說明：  |
| 3.經費編列 | 1子計畫一、推展小組運作會議實施計畫邀請花蓮縣三民國小柯君翰校長授課，不宜編列外聘，請修正。2.子計畫一、團員增能研習內容之活動內容外聘講師與經費概算所寫不符，請修正。3.辦理參訪活動，須與精進教學計畫內涵相符，並列出參訪課表，且經費編列以不超過分團補助經費1/10為原則，請檢視經費後修正。4.子計畫四版面與其他計畫不同，請修正。5.子計畫五雜支單價與總價不符，請修正。6.子計畫五及子計畫七課程表應寫出講師姓名，並註明內聘或外聘，以利經費概算之編列。7.子計畫六及子計畫七，印刷費單價不宜超過100元，請修正。8.子計畫六、子計畫七，雜支不宜超過經費的6%，請修正。 | 1. 子計畫一、已將柯君翰校長改為內聘
2. 子計畫一、計畫外聘講師與經費概算已重新調整，新增外聘講師一人2小時)外聘總時數不變。內聘增加2小時。
3. 參訪活動經費課表已調整新增內容(P.23、24)，經費部分刪除住宿費，參訪費用包含外聘講師鐘點、場地布置費、膳費合計不超過20000元。
4. 子計畫四版面已調整為向左靠齊(P.37-39)
5. 子計畫五雜支單價與總價已相符。
6. 子計畫五及子計畫七支外聘講師姓名已補上。
7. 子計畫六及子計畫七之印刷費已調整為100元。
8. 子計畫六、子計畫七之雜支已調整在額度內。
 | P.23P.25P.27P.23P.24P.27P.13(摘要表)P.37-39P.46P.44-45P.16、17、19P.50、P.54P.50、P.54 | P.23P.25P.27P.23P.24P.27P.13(摘要表)P.37-39P.46P.44-45P.16、17、19P.50、P.54P.50、P.54 | 🞏通過🞏未通過說明：  |
| 4.中長程構思及規劃建議 | 1.連年編列外阜參訪，應有中長程規劃，如交流學習內容轉化為課程設計、輔導員課室實踐探討等，以免流於參觀。2.計畫伍、輔導團輔導模式（支持或輔導內涵）中提及「本團以團員專業成長為核心」（P.13），培養輔導團員服務知能立意甚佳，綜觀輔導團員增能共計29小時，其中SEL相關者16節，占計畫經費比例過半，建議應在計畫中呈現中長期之規劃，以利後續教學現場之實踐。 | 預計完成學年度：\_\_\_\_\_\_\_。1. 本分團上一次規劃申請外埠參訪是110學年度，到台東縣富山國小參訪雙語教學實驗學校，團員回來後，積極實踐雙語教學，並於111學年度陸續實踐綜合活動融入雙語教學之課堂產出，並於112學年度辦理之領召與學習社群共備研習時分享教學成果與帶領成員共備。
2. 新增補充論述本年度主推SEL之目的(P.13綠色字)
 | P.13 |  | 🞏通過🞏未通過說明：  |
| 審查結果 | 🞏全部已通過🞏部份未通過，請依建議意見再修正 |